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

##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桂建科〔2017〕41号

###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空气能作为 可再生能源应用条件有关情况说明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（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自2017年1月1日起已正式施行。《条例》中明确将“空气能”列入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范围，为此，我厅组织相关方面专家就应用空气能的条件及可行性进行了论证。经多方征求意见及反复研究，现将空气能作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条件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“空气能”应用于生活热水系统时

（一）当具备太阳能、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时，

应优先选用太阳能、浅层地能等作为主要能源；

(二) 当仅采用太阳能、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不能满足生活热水用量需求时，可考虑将空气能作为辅助能源利用；

(三) 经论证，除空气能外，不具备太阳能、浅层地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时，方可考虑将空气能作为主要能源进行利用。

## 二、“空气能”应用于空调系统时

当空气能作为空调系统冷热源时，不作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进行考量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2017年10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本厅科技处，办存。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     2017年10月25日印发